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基本方案

- 投保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金额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

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